

十三、政策优惠证明材料

13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适用于中小企业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湖南省消防救援总队(单位名称)的 湖南省消防救援总队“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”消防装备建设项目(器材类-包1、包2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灭火防护套装(消防头盔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黄山博盛消防装备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80人,营业收入为5264.1309万元,资产总额为9141.4128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小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灭火防护套装(佩戴式防爆照明灯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华士光科技湖北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66人,营业收入为1295.556011万元,资产总额为548.31395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小型企业;

3. (标的名称)灭火防护套装(消防员灭火防护靴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黄山博盛消防装备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80人,营业收入为5264.1309万元,资产总额为9141.4128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小型企业;

4. (标的名称)灭火防护套装(消防手套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黄山博盛消防装备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80人,营业收入为5264.1309万元,资产总额为9141.4128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小型企业;

5. (标的名称)灭火防护套装(应急逃生自救安全绳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黄山博盛消防装备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80人,营业收入为5264.1309万元,资产总额为9141.4128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小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：黄山博盛消防装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22日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